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宁区_____

采购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8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天宁区应急除霾降尘（洒水作业）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作业车辆/装备确保8吨洒水车不少于4辆。作业车辆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处分别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和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常州市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和《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根据本标段作业考核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作业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要求》和《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中相关条款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人员安全责任、财产的经济赔偿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60212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163351元）。如按《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天宁区城市道路环卫洒水降尘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财产纠纷；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仍未改正的；

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卫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首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每出现一车扣款 5000 元；

②未签订“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的，每出现一车扣款 2000 元；

③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违反一项扣款 1000 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机构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李冬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孟玲玲

代理人:

电话: 86960001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清潭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48409000000297

采购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1.8.16

代理人:

经办人:

周鸿斌

电话:

